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高原学科建设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H-7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学院 2026 年高原学科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HZXY2026-H-7)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 2026 年高原学科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XY2026-H-7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高原学科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零陆佰叁拾元整（¥96063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零陆佰叁拾元整（¥960630.00）

采购需求：绘图显微镜、人工气候箱、生化培养箱、台式高速冷冻型离心机等仪器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方式：①现场获取：由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将“现场获取”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及收件信息发送至邮箱（116883015@qq.com），并电话通知联系人，经审核合格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9600 元（须足额交纳）。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3）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4、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贺州学院网站（<http://www.hzxy.edu.cn/>）、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gzb.hzxy.edu.cn/>）、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kwbid.com.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联系方式： 0774-5228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联系方式： 0774-51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杨

电 话：0774-5128789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6 年高原学科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6-H-7
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零陆佰叁拾元整（¥960630.0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600 元（须足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2、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保证金交纳方式：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响应。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3）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 须完整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递交方式：U 盘形式密封递交。
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尽量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供应商单位地址。
9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未明显漏出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即视为密封

		完好)。 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8时00分至9时00分止。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
13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4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标厅(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 19.2.3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成交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备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1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9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解释权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信用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陆杨，联系电话：0774-5128789，通讯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电子邮箱：116883015@qq.com。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	------------------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询问、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电话：0774-5228681。

6.7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质疑投诉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尽量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若无缴费凭证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

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本）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新成立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仅提供财务报表的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如实提供，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

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竞标报价

13.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

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采购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无法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7.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西约支行

账 号：2104380519201001260

30. 解释权：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 信用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竞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竞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1	绘图显微镜	一、生物显微镜 1.1.1 光学系统：无限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leq 45\text{mm}$。 1.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1.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1.1.4 聚光镜：暗场相差多功能聚光镜 1.1.5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不低于 60000 小时。 1.1.6 三目观察筒：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20，可以拍照和观察同事进行。带目镜测微标尺。 1.1.7 物镜转盘：≥ 5 孔物镜转盘 1.1.8 物镜：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X(N.A.≥ 0.1)、10X(N.A.≥ 0.25)、20X(N.A.≥ 0.4) 40X(N.A.≥ 0.65)、100X(N.A.≥ 1.25) 1.1.9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1.1.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1.11 绘图辅助透镜配件，可以通过显微镜手绘形态图。 2.高清数字彩色摄像系统 2.1 大芯片，≥ 1 英寸 (13.056 * 8.755 mm) 2.2 像素点大小：$\geq 2.4 * 2.4 \mu\text{m}$ 2.3 图像最大分辨率：≥ 2000 万像素 2.4 拍摄帧频速度：5-30 fps 2.5 G 光灵敏度：462mv with 1/30s 2.6 USB3.0 数字传输接口，数据通信信息量大 2.7 可以调节拍照参数，拍照，录像；综合测量：角度（3 或 4 点），点，线（任意角度/水平/垂直），平行线，矩形，椭圆、圆、环、两个圆、弧、文本、多边形，曲线；图像拼接；景深扩展；高动态范围； 2.8 报告：支持 Word/Excel 格式的定制报告，一键单击生成报告；应用于荧光场景的颜色合成功能等特殊处理功能。 ▲2.9 软件内含易学助手:搭载双核 Xtensa32 位 LX7,支持 wi-Fi802.11b/g/nBluetooth5 可向其他终端实时共享软件操作内容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二、装箱清单 1. 生物显微镜主机：1 台	1 台

		2. 三目观察筒（倾斜 30°，带屈光度调节、目镜测微尺）：1 套 3.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4X、10X、20X、40X、100X）：各 1 只 4. 10X 目镜（带眼罩）：2 只 5. 暗场相差多功能聚光镜：1 套 6.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含光源）：1 套 7. 载物台（钢丝传动，XY 移动可锁定）：1 套 8. 调焦机构（带张力调节、粗调限位）：1 套 9. 防霉抗菌处理光学元件：全套 10. 环保无铅光学玻璃元件：全套 11. 绘图辅助透镜配件：1 套 12. 高清数字彩色摄像系统（≥2000 万像素，USB3.0 接口）：1 套 13. 摄像系统安装适配接口：1 套 14. 专用电源线：1 根 15. 防尘罩：1 个 16. 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17. 绘图配件 1 套 18. 高清彩色摄像头 1 个 19. 分析软件 1 套 20. 0.5X 显微接口 1 个	
2	人 工 气 候 箱	一、参数 1 基本规格 1.1 容积：≥450 L 1.2 内胆材质：镜面不锈钢（四角半圆弧，可拆卸搁板） 2 温度控制 2.1 控温范围：无光照：4 ~ 50 °C，有光照：10 ~ 50 °C 2.2 温度波动度：±1 °C，温度均匀度：≤±2 °C，升温速率：约 1~2 °C/min（空载） 2.3 降温速率：约 0.5~1 °C/min（空载，25 °C→10 °C） 3 湿度控制 3.1 控湿范围：50 % RH ~ 90 % RH（在 10~50 °C 范围内） 3.2 湿度偏差：±5~7 %RH 3.3 加湿方式：超声波加湿器（外置水箱） 4 光照系统 4.1 光源类型：LED（三面光照） 4.2 光照强度：0~25000 Lux，六级可调 4.3 光照均匀性：≤±10 % 4.4 灯管寿命：≥50000 h	1 台

		5 控制系统 5.1 控制器：微电脑液晶显示屏（LCD） 5.2 程序容量：30 段可编程，每段 1~99 小时 5.3 显示精度：温度 0.1℃；湿度 1% RH；光照 100 Lux 5.4 通讯接口：RS485（接电脑监控） 5.5 安全保护：独立限温报警、超温断电、过载保护、断电记忆 5.6 带 CO2 进气口及 CO2 控制器（红外线 CO2 传感器）。 6 电气参数 6.1 电源：AC 220 V±10%，50 Hz 6.2 额定功率：约 1400-1600 W 6.3 工作环境：温度 5~30℃，湿度 ≤85% RH（无凝露） 二、装箱清单 1、人工气候箱主机：1 台 2、不锈钢搁板：3 块 3、超声波加湿系统：1 套 4、电源线：1 根 5、地脚轮 / 脚垫：4 只 6、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7、RS485 通讯接口板：1 套 8、RS485 通讯软件：1 份 9、RS485 通讯连接线：1 根	
3	生 化 培 养 箱	1 基本规格 1.1 容积：≥300L 1.2 内胆材质：镜面不锈钢（四角半圆弧，可拆卸搁板） 2 温度控制 2.1 控温范围：0~60℃ 2.2 温度波动度：±0.5℃（加热运行状态）/±1℃（制冷运行状态） 2.3 温度均匀度：±1℃ 2.4 制冷方式：全封闭式无氟压缩机（R134a 环保制冷剂） 3 控制系统 3.1 控制器：微电脑液晶显示屏（LCD） 3.2 显示精度：温度 0.1℃ 3.3 定时范围：0-999 小时 3.4 安全保护：超温报警、断电记忆、过载保护 4 电气参数 4.1 电源：AC220V±10%，50Hz	1 台

		4.2 额定功率：约 700-900W 4.3 工作环境：温度 5~30℃，湿度≤85% RH（无凝露） 二、装箱清单 1、生化培养箱主机：1 台 2、不锈钢搁板：3 块 3、电源线：1 根 4、地脚轮 / 脚垫：4 只 5、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	
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技术参数 1.5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转速、时间、温度）进行设置，1、10、100 三种步进可选;转速与离心力一键切换设置;具有三种时间模式（小时:分钟:秒钟/小时:分钟/分钟:秒钟），并有启动计时、达到预设转速计时、连续离心等多种模式 2.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 3.自研交流变频电机，具有升降速快，转速稳定等特点，最快升降速在 12 秒内，转速控制精度小于±10r/min。 4.3 步即可完成单个预设程序的存储，一键便可调取，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可设置多达 5 级的阶梯离心，使实验多个步骤一次执行。 5.10 种升速曲线、11 种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进一步保障离心效果，防止样品二次悬沉。 6.根据实验的时间间隔可设置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既保证实验时的制冷效果，又能使实验后仪器进入休眠，绿色节能，增加仪器的使用寿命。 7.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可以有效的查看仪器的运行情况与每批样品的分离情况。 8.独立的 PULSE 键，可以快速瞬间离心，方便快捷。 9.最高转速:16500r/min 10.最大相对离心力：26054xg 11.最大容量:8×10ml 12.转速精度:±10r/min 13.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1s~99min59sec 14.温度设定范围:-20℃~+40℃ 15.温控精度:±1℃ 16.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17.整机噪声:≤60dB(A) 18.电源:AC220V±22V 50Hz 19.整机功率:600-800W	2 台

		20.配 置:24*1.5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165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26054xg）	
5	金 属 浴	一、技术参数 1. 双模块恒温金属浴 2. 控温范围：室温 + 5℃~150℃ 3. 显示精度：0.1℃ 4. 温度稳定性：40~100℃≤±0.5℃；100~150℃≤±1℃ 5. 温度均匀性：≤±0.5℃（模块 @40℃） 6. 升温时间：≤30min（20℃升至 150℃） 7. 定时范围：0~99h59min（可连续运行） 8. 控制方式：微电脑 PID 控制，LED 数字显示 9. 模块配置：标配 2 个模块（含 01-16 通量模块） 10. 独立控温：双模块可独立加热、恒温 11. 安全保护：超温保护、故障报警、温度偏差校准 12. 电源：AC220V±10%，50Hz 13. 功率：300-500W 二、装箱清单 1. 金属浴主机：1 台 2. 通量模块（24×1.5mL）：2 个 3. 模块拆卸工具：1 把 4. 电源线：1 根 5.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各 1 份	1 台
6	制 冰 机	电压 220V 功率：280-480W 制冰量(KG/天)：40-50KG/天 储冰量：≥25KG 冰格数量：≥55 个 冷凝方式：风冷	1 台
7	厌 氧 培 养 箱	一、产品特点 1.由恒温培养箱、厌氧操作室、取样室、气路及电路控制系统、箱架、瓶架、熔蜡消毒器等部分组成。 2.配合使用不同成分的混合气体，可分别形成稳定的极端厌氧、微需氧、低氧环境，灵活营造不同的微生物培养环境。 3.高阻抗马达贯流风机，水平出风弧形循环设计；电热功率平衡调温+温度自保护加热器。保证良好的温度均匀性、较小的温度波动度。 4.微电脑模糊 P.I.D 温度控制器，气体置换自动程序，控制精确，满足多样化的温控要求。	1 台

	5. 65K 彩色触控屏，高清显示（温度、氧气浓度、压力等），直观明了，操作简单。 6. 取样室和操作室形成厌氧环境都可一键自动执行，更加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 7. 具有安全监视功能，可设定温度保护值，异常发生时自动断开功能元器件的电源，并发出警报。 8. 箱内装有紫外线杀菌灯。 9. 内箱材质 SUS304 不锈钢，耐磨损不掉粉，细腻光滑，便于清洁。 10. 操作室、取样室前窗采用耐冲击特种透明玻璃板制成，透光效果与承压性能好，操作时使用专用手套，灵活舒适。 11. 操作室内备有特殊接种棒灭菌器、熔蜡消毒装置、除氧催化器。 12. 以所设定的氧浓度作为控制参数，不需要随时补充混合气体，大幅节省气体消耗。 13. 采用无油真空泵，设备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油气。 13. 取样室空间大，一次可转移更多培养皿或科学仪器；配有移动轨道滑板，物件转移更方便。 14. 操作室舱板可脱卸，方便放入较大的科学仪器以及清理内部空间。 15. 标配 USB 数据记录串口，方便记录、储存实验数据；支持控制程序 USB 自动升级。 16. 使用制冷压缩机，高效低耗；R-134a 无氟环保制冷剂，不污染实验环境。 17. 标配两套 0.22μm 可更换 HEPA 高效过滤器：A 套用于去除注入箱内气体所含微量杂质；B 套用于去除箱内外排气体中夹带的有害微生物和异味。（依据实际使用情况，建议更换滤芯时间为 3~6 个月。） 二、技术参数 1. 培养室温度范围：15°C~60°C 2. 温度均匀度：$\leq \pm 1^\circ\text{C}$ 3. 温度波动度：$\leq \pm 0.3^\circ\text{C}$ 4. 厌氧等级：操作室含氧量$\leq 0.1\%$（未使用钯催化剂），操作室含氧量$\leq 0.01\%$（使用钯催化剂） 5. 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 15 分钟 6. 取样室形成厌氧（微需氧）方式： 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氧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7. 取样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一键自动执行 8. 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 1.5 小时操作室含氧量$\leq 0.3\%$ 9. 操作室形成厌氧（微需氧）方式： 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微流量控制	
--	---	--

		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氧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微流量控制 10.操作室厌氧环境维持时间：自动维持 11.操作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一键自动执行 12.培养室内部尺寸 (cm)：操作室兼培养室 13.培养箱内部容积 (L)：≥339 14.取样室尺寸 (cm)：≥40×33×32 15.操作室尺寸 (cm)：≥85.2×56.9×70 17.温度控制器：≥7 寸彩色触摸屏，P.I.D.温度控制器 18.搁板：2 19.电源：1Ø 220V 50Hz 20.备注：外部高度（H）含 8cm 配件 配置：主机配备实验用气瓶、气体、减压阀	
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技术指标 1.1 量程：120g； 1.2 可读性：0.1mg； 1.3 典型重复性：≤±0.08mg； 1.4 线性：≤±0.06mg； 1.5 稳定时间：≤1.5S； 1.6 灵敏度漂移（+10° C ~+30° C）：≤±1.5ppm/K； 2.功能指标 ▲2.1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2.2 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2.3 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2.4 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保证可靠性； 2.5 采用了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耐受性强； 2.6 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2.7 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2.8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2.9 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轻松适应环境条件； 2.10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 2.11 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便于清洁； ▲2.12 USB Type-C 及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	2 台

		设； 2.13 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2.14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2.15 称量室高度 240mm，便于较大容器及样品的称量； 2.16 下部吊钩称量； 3.配置清单：主机 1 台、防风罩 1 个、防尘罩 1 个、秤盘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操作说明书 1 份。	
9	真空 泵	一、规格参数 1、真空压力（Kpa）：0-85 2、最大压力（Kpa）：>400 3、流量（L/min）：≥25 4、功率（W）：≥45 5、电源：220V/50Hz 二、标准配置清单 1、无油真空/压力泵主机 2、电源线 3、使用说明书	3 台
10	电热 磁力 搅拌 器	产品特点 1、铝合金静电喷塑外壳，纳米级陶瓷加热盘。 2、最大搅拌量为 5L (水)，转速范围 100-1500 rpm。 3、LED 数码显示，双旋钮简易式操作。 4、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性能稳定噪音小，寿命长。 5、卓越的防水设计，保证机器的安全工作。 6、控温精度高达到 ±1℃。 7、外置传感器跌落自动检测功能，超温保护功能，确保使用更安全。 8、支持单控模式，可以单独加热或者搅拌 9、加热盘面温度最高可达 300℃ 10、多重安全保护加持：独立限温保护、加热异常保护、外置传感器接入异常保护、防烫指示等。 11、搅拌容量：≥5L 12、搅拌速度：100-1500rpm 13、控温范围：室温+5-300℃ 14、搅拌子最大长度：≥50mm 15、允许环境温度：+5-+40℃ 16、允许相对湿度：≥80% 17、工作面板尺寸：≥Φ135mm	2 台

		18、配置温度计控温精度：PT1000:±1℃ 19、调速精度：±10rpm 20、加热盘材料：铝合金纳米陶瓷	
11	旋涡混合器（配转子）	一、技术参数 1、转速范围：0-2800rpm 2、转速显示：刻度 3、震荡方式：圆周 4、运行模式：点动/连续运转 5、振荡直径：≥4mm 6、电机输入功率：50-70w 7、功率：50-70w 8、标配：耐磨标准头 9、电压：220V 50/60HZ 二、适配试管规格 1、标准头：标准头，用于直径小于 30mm 的试管和小容器 2、φ100mm：通用圆头，100mm 圆形平板支架，与试管适配器、垫片配用。	1 台
12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一、标准参数 1、内腔体积：50-70w，≥255 升 2、内壁：电抛光不锈钢，可选配 100%纯铜内胆，100%纯铜支架及 100%纯铜隔板。腔室内壁为光滑圆角设计，无冲压到内壁上的支撑横条或支撑支点。隔板支架可拆卸，易于擦拭清洁。 3、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3 块/12 块，隔板支架带孔，可调节高度 4、单隔板（不锈钢）承重≥14kg，总承重≥42kg 5、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3℃~55℃ 6、温度控制精度（时间）：±0.1℃ 7、温度均一性：≤±0.3℃，空间温度测试点 8、温度显示：触摸屏 9、保温方式：直热式 10、双温度探头，PID 控制，保证温度不会过冲。超温控制满足 DIN12880：2007-05 Class3.1 级。独立超温控制器，在超温情况下提供检测及报警功能。 11、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 12、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 13、二氧化碳浓度控制：带湿度补偿的 TC 传感器，耐 180 度高温灭菌。灭菌循环中无需拆除。 14、二氧化碳校准：系统带一键自动校准功能，并显示在屏幕首页，便于用户操作。 15、无水盘设计，内置≥3L 下沉封闭式水库。水库带有盖子和嵌入式金属预过滤器，	1 台

		有效防止灰尘在开门时进入水库。预过滤器可在设备中原位高温灭菌。自带液位探头，可持续监控水位，并在控制面板显示提醒。无需移除搁板即可对水库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 16、湿度状态设定：3 种湿度状态可设定，便于用户调整培养状态。 17、湿度恢复设定值速度小于 10 分钟（开门 30s 后） 18、180 度干热灭菌程序，可保证全部配件（除 HEPA 外）在位灭菌，灭菌测试点不少于 45 个，包括玻璃内门都能达到 180 摄氏度，灭菌同时包括二氧化碳探头，氧气监控探头（如选配）。干热灭菌效果：12-log 灭菌水平。 19、标配电磁门锁，当灭菌时工作空间温度超过 65℃时，培养箱会将门自动锁定，当设备腔体温度降至 65℃以下时，培养箱将解除锁定。 20、标配 HEPA 过滤器，开门 30s 后关闭，5 分钟内使培养箱体内环境达到 ISO-5 水平。屏幕首页显示 ISO5 标识，表示设备处于过滤保护中。 21、配置不小于 7 英寸触控屏，屏幕主页显示内容包括温度、CO₂ 浓度、O₂ 浓度（如有选配）的设定值及实际值。可通过趋势图查看近 3 天内的历史记录值。内设 3 种水位提醒状态，便于客户调整培养操作。屏幕主页有灭菌按钮和系统自动启动功能键便于操作。操作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按键音。 22、屏幕主页有 ISO5 洁净等级显示，表示设备处于 HEPA 过滤保护中。主页有机门开启及按钮锁定激活显示，便于用户判断设备状态。 23、灭菌程序运行时，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状态，包括温度，启动时间，阶段及剩余时间。 24、系统内置含中英文 7 种语言可选。 25、人体工学全长型门把手设计，把手长度大于 80 cm,便于设备叠放时各角度操作门开启。 26、双 USB 接口设计。 27、在 3 分钟记录一次的条件，可自动记录 15 天全部运行数据。 噪音：<50 dB	
13	全自动旋转振荡器	一、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50Hz 2、功率 W：90-110 3、显示方式：LCD 液晶屏 4、振荡方式：往复 5、转速范围 rpm：40~300 6、振荡幅度 mm：不小于 20 7、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8、定时范围 min：1~9999 9、托盘工作尺寸 mm：≥520×300	1 台

		10、托盘标配：万用弹簧夹 11、装瓶量 ml×支：≥250×10 二、装箱清单 1、主机：1 台 2、电源线：1 根 3、保险丝：：1 个 4、使用说明书：1 份 5、产品合格证、保修卡：1 份	
14	冰箱	一、规格参数 1、电源电压（V）：220V 2、冷冻能力 kg/12h：≥3.5 3、噪音值[dB（A）]：≤34 4、系列：其他 5、制冷方式：风冷 6、门款式：三门式 7、总容积（L）：≥238 8、冷冻室容积（L）：≥90 9、冷藏室容积（L）：≥115 10、变温容积（L）：≥33 11、能效等级：一级 12、耗电量（度/天）：≤0.60 13、冷冻星级：四星级 14、控温方式：电脑温控 15、定频/变频：变频 16、是否触屏：是 17、开门方式：左开门 18、面板类型：PCM 彩涂板 19、WiFi 智控：不支持	4 台
15	低温 冷却 液循 环泵	空载最低温度（℃）:-20 使用温度范围（℃）:-20 ~ 25 储液槽容积（L）：≥5 控制器：液晶显示屏 温度稳定性（℃）：±2 传感器分度号：Pt100 安全保护：延时、过电流、过热、压力、接地保护 整机功率（W）：≥670	1 台

		制冷量(W) 10℃：680；0℃ 600；-10℃ 520；-20℃ 360 制冷剂：R404A 循环泵：最大流量 (L/min) 22 最大压力 (bar)：1.1 防护等级：IP20 环境温度 (℃)：5 ~ 35 环境相对湿度 (%)≤ 70 电源：220 V~ ， 50Hz 载冷剂出、回液口 1/2" 连接软管：硅橡胶软管：Φ13×Φ9 mm 储液槽材质：304	
16	电 化 学 发 光 分 析 仪	1、超微弱光检测系统 (1)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光子脉冲测量。 (2) 检测下限：对 10-13 瓦微弱光源可以给出 10000- 20000/秒的计数率。 (3) 仪器长期稳定性：RSD≤1.5%，使用标准光源测试。 (4) 波长范围为：300-650 nm (5) 仪器计数分析量程：覆盖五个数量级 (6) 采样间隔： 0.01-10000 ms，软件可任意设置。 (7) 滤片测量方式：抽屉滤片更换方式，直接可以通过样品室外部抽屉更换。 (8) 高压电压输出：负 (0-1500) V，电流输出：2 mA。负高压输出值可通过软件设置，同时具有高压反馈功能，能够实现软件自动调控，精度在 0.1V。 2、恒电位仪 (1) 电极： 2，3，4 电极结构 (2) 最大电位范围：±10V (3) 槽压：±13V (4) 电位上升时间：0.5μs (5) 电位扫描范围：±10V (6) 电位分辨率：电位扫描范围的 0.0015% (7) 电位测量精度：±0.5mV (8) 测量电流范围：±10pA~±0.25A，9 量程 (9) 测量电流分辨率：电流量程的 0.0015% (10) 电流测量精度：电流量程的 1% (11) 输入偏置电流：<10pA (12) 最快采样速率：每秒 500,000 数据点 (13) 最大数据长度：6,000,000 数据点 (14) CV、LSV 扫描速率：0.001V/s~10,000V/s	1 台

	(15) CV、LSV 电位增量：0.000305V (16) CV、LSV 最小采样间隔：0.001V (17) CA 和 CC 脉冲宽度：0.00001~1000sec (18) CA 和 CC 最小采样间隔：10μs (19) DPV 和 NPV 脉冲宽度：0.00001~1000sec (20) SWV 频率：1Hz~100kHz (21) i-t 的最小采样间隔：10μs (22) 自检：9 档位内阻自检 (23) 测量方法：循环伏安法（CV）、线性扫描伏安法（LSV）、阶梯波伏安法（SCV）、计时电流法（CA）、计时电量法（CC）、差分脉冲伏安法（DPV）、常规脉冲伏安法（NPV）、差分常规脉冲伏安法（DNPV）、方波伏安法（SWV）、电流-时间曲线（i-t）、控制电位电解库仑法（BE）、开路电压-时间曲线（OCPT）、多电位阶跃方法（STEP）、塔菲尔图（Tafel） 3、样品室 (1) 样品室规格：长宽高：≥310×172×166 mm (2) 样品温控：最高到 65 °C，温控精度：0.5°C。 (3) 样品杯：石英材质、直径分别为 15、26、36mm。 (4) 样品杯电极盖：聚四氟乙烯材质、电极孔定制开孔。 (5) 电极线接口：左右两侧各两个，可跟不同品牌电化学工作站联用。 (6) 配套上注射孔一个，用于后续注射加样需求。 (7) 样品室门带自动感应器，未盖好样品室门，不能打开光窗快门，防止误操作损坏光电倍增管。 (8) 样品室光窗快门为自动快门，检测开始，自动开启光窗快门，检测结束，则自动关闭光窗快门，可以保证检测器在不关闭的情况下开启样品室门，同时在光强超过量程或者漏光保护时，自动关闭光窗，防止强光损坏光电倍增管。 4、分析软件 (1) 通信方式：USB，最大通信速率 480Mbit/s，即插即用。 (2) 测量模式：电化学发光分析、化学发光分析和电化学分析，分别进入不同分析坐标体系。 (3) 数据同步：发光和电化学双坐标同步显示、量程自动切换。 (4) 软件界面：高压输出、温度控制、采集速率、电化学方法及参数等设置。具有自动减除本底计数，采集计数率量程自动变换，实时显示数据点动力曲线，实时显示采集时间、计数率、计数总和。 (5) 原始数据：EXCEL/TXT 格式可选，自动或者手动保存。 (6) 分析平台：可以显示为点状图、折线图、曲线图，坐标放大、缩小、平移，同时具有曲线叠加、曲线平滑、曲线拟合（指数、对数和多项式等）、高斯函数拟	
--	---	--

		合（Gaussian）、洛伦兹函数拟合（Lorentz），傅里叶变换、手动寻峰、手动积分等，并能重新生成新的原始数据并保存。 5、配置： （1）超微弱光检测系统（内置）一套； （2）恒电位仪（内置）一套； （3）分析软件一套； （4）电极线 2 条； （5）样品温控支架 1 套； （6）26mm 电化学反应池 2 个； （7）26mm 电化学反应池盖（定制）2 个。	
17	涡 旋 仪	一、产品特点： 1、外形迷你小巧，功能强大，特制机脚，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2、多种模式混匀，可以触发式点动运行、可长时间连续运行、还可设定运行时间。 3、转速可调，调速范围广，低速平稳，高速强劲。 4、振动模块安装方便，产品稳固可靠，偏心轴承设计经久耐用。 5、有多种振动模块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 Eppendorf 管等）。 二、技术参数 操作显示方式：旋钮 + 刻度 圆周直径：≥4mm 振荡方式：圆周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速度范围：0 ~2500rpm 输入电源：AC 220V / AC 110V, 50/60Hz 功率：50-70W 熔断器：250V, 1A, Φ5x20 三、配置 主机配 MX-A\B\E\P 模块	1 台
18	生 化 培 养 箱	技术参数 1.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2.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效率高、低能耗、促进节能； 3.箱体保温层采用整体发泡工艺，保温效果好，能量损失小，更有利于温度的精确控制，保温效率提高 25%以上； 4.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5.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6.控温范围：0~60℃	2 台

		7.温度分辨率：0.1℃ 8.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9.温度均匀度：±1.5℃（测试点为 25℃） 10.箱体保温：整体发泡 1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2.工作环境温度：+5～30℃ 13.输入功率：400-600W 14.内胆尺寸(mm)W×D×H：≥503×370×808 15.外形尺寸(mm)W×D×H：≥600×630×1360 16.载物托架（标配）：3 块 17.定时范围：0～5999min	
19	生化培养箱	技术参数 1.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2.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效率高、低能耗、促进节能； 3.箱体保温层采用整体发泡工艺，保温效果好，能量损失小，更有利于温度的精确控制，保温效率提高 25%以上；(70/150/250 系列) 4.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5.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6.控温范围：0～60℃ 7.温度分辨率：0.1℃ 8.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9.温度均匀度：±1.5℃（测试点为 25℃） 10.箱体保温：整体发泡 1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2.工作环境温度：+5～30℃ 13.输入功率：600W 14.内胆尺寸(mm)W×D×H：≥540×460×1000 15.外形尺寸(mm)W×D×H：≥637×662×1590 16.载物托架（标配）：3 块 17.定时范围：0～5999min	1 台
20	超声波清洗器	清洗器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 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 304 优质不锈钢。 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 数显显示工作液位。 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	1 台

		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 外形尺寸：≥325*265*335mm 内槽尺寸：≥300*240*150mm 容量：≥10L 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200W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加热功率：300-500W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液位显示、保护：有 其他配置：不锈钢网架、不锈钢托架、手控进排水、AC220V/50Hz 电源	
21	糖 酸 度 计	1.测量范围:Brix 糖度:0.0~60.0% 2.Acid 酸 度 :01(柑 橘)0.10~4.00% , 02(葡 萄 与 葡 萄 酒)0.10~4.00% , 03(番 茄)0.10~3.00%,04(草莓)0.10~3.50%,05(蓝莓)0.10~4.00% , 10.0-40.0℃ 3.则量精确度:Brix 糖度:±0.2%Acid 酸度:±0.10%(0.10~1.00%) 相对精度:±10%(1.01~3.50%)±1℃ 4.配置:包含主机 1 个, 天平秤一台, 塑料量杯一个, 样品勺一个, AAA 电池两个	1 台
22	超 净 工 作 台	1、类别：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 2、控制系统：卓越的风机系统，微电脑控制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调节电压大小，可设置定时开启风机系统。 3、尺寸：≥外尺寸(宽×深×高) 1500mm×730mm×160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1360mm×690mm×520mm 4、过滤技术：HEPA 需采用 HV 滤芯制作而成，过滤效率 99.995%(≥0.3μm 颗粒)。 5、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610*610*50*2 块 6、洁净度：ISO 5 级 7、噪音：≤62dB(A) 8、振动：半峰值≤5μm 9、照度：≥300Lx 10、平均风速 ≥0.3m/s(三档调速); 11、菌落数：≤0.5 个/皿·0.5 时（直径 90mm 培养皿） 12、结构：AIRTECH 技术的全钢结构，工作台面采用 SUS304 亚光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箱体采用宝钢产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流线型的豪华整机造型，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 13、照明系统：采用进口名牌灯具,护眼设计,照度大于国家标准。 14、脚轮：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软质脚轮，移动不磨地板,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	1

		靠。 15、维护：预过滤器更换无需特殊工具可快速更换与清洗的设计，维护便捷。 16、移门：操作挡板为$\geq 5\text{mm}$厚度的安全钢化玻璃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17、杀菌系统：进口名牌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灯可预约定时开关，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荧光灯紫外灯互锁。 18、备用插座：带备用插座设计，设有断电保护功能，实验使用安全方便。 19、荧光灯和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4W*2/8W*2	
23	冰柜	1.-38°C 细胞级冷冻 2.3D 逆循环速冷 3.PCM 抗菌钢板内胆 4.7 档调温 5.100 小时断电保护 6.总容量：$\geq 369\text{L}$ 7.能效等级：1 级能效 8.综合耗电量：$\leq 0.79(\text{Kw-h}/24\text{h})$ 9.减霜效果：气悬浮减霜 80% 10.温度范围：$-38^{\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11.冷冻能力：$\geq 21.5\text{kg}/12\text{h}$ 12.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1 台
24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输入电源：AC220V-DC9V500mA 频率：50Hz 准确度级别：II级 量程范围(g)：0-1000 实际分度值 d (g)：0.01 重复性误差(g)：± 0.02 线性误差(g)：± 0.02 稳定时间(s)：1-2 称量单位：g/kg/ct/T/TAR/dr/PKT/GN/TMR/gsm/tIJ/mo/dwt/oz/Ib/tIT/ozt/tIH 称量盘规格(mm)：125×163 电池：4*AA 电池	1 台
25	纯水机	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及 LCD 显示屏，集成稳定可靠的一级 RO 系统和大容量的 DI 离子交换纯化单元，内置式≥ 1.8 升压力纯水桶。 2. 系统产水量：≥ 20 升/小时，可同时生产 DI 高纯水($>17.5\text{M}\Omega\cdot\text{cm}$)和一级 RO 纯水，纯水质量完全达到或超过 ISO3696(2 级水)、GB/T 6682(1 级水)、ASTM D1193(II 型试剂级水)、JIS K0557 等规定的水质标准，也满足 CP、EP、USP、JP 等国药典对	1 台

	纯化水的技术要求。 3. 产水量：≥20 升/小时 4. 出水口（正面）：2 个：RO 反渗透水，DI 去离子水 5. 出水水质参数： 去离子水水质： 5.1 电阻率(25°C)：>17.5MΩ.cm 5.2 电导率(25°C)<0.057 μs/cm RO 反渗透水水质： 5.3 无机离子截留率：98-99%（使用新 RO 膜时） 5.4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率>99%（MW>300 Dalton） 5.5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 6. 操作系统： 6.1 白色 LCD 显示屏，尺寸≥68*87mm，运行状态直观易读 6.2 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和检修的系统工作状态 6.3 2 路(RO 反渗透水、DI 去离子水或 UP 超纯水)水质水温实时监测及水质超标报警功能 6.4 4 级(PP/PC/RO/DI)耗材寿命管理功能，实时显示耗材剩余寿命，到期更换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 6.5 亚克力触控面板，3 键式布局，实现快速的系统设置、RO 强制冲洗及灵便的 2 路取水功能，带来高效便捷的客户体验。。 6.6 机箱采用高阶的全注塑成型壳体，外观精美小巧，坚固耐腐蚀。 7. 纯化柱结构要求： 7.1 12 英寸预处理柱，精度 5μm 的高性能活性炭纤维复合纯化柱，高效过滤水中颗粒物，吸附有机物及余氯，有效避免炭粉析出。 7.2 优质 RO 膜片，全自动 RO 膜自动冲洗功能，有效防止水垢，整体封装的抛弃式 RO 膜组件，安装维保更加方便。 7.3 纯化柱为关键性耗材，需采用大容量结构设计，单根树脂填量达 1.36L/根，总量达 2.72 升，确保高品质出水、减少 TOC 析出，降低使用成本。 7.4 内置 1.8 升压力桶，具备储水及增压的双重功能，通过 FDA 认证，全封闭的结构有效隔绝空气。 7.5 耗材具有长串序列号验证码，可识别耗材真伪，记录耗材的使用和更换，保证系统安全。 8. 功能特点： 8.1 机箱采用高阶的全注塑成型壳体，外观精美小巧，坚固耐腐蚀。 8.2 系统自带漏报警保护功能，实时监测漏水的发生，及时阻断风险。 8.3 系统具有不合格 RO 水自动排放功能，确保 RO 出水品质及进入后端纯化组件	
--	--	--

		的纯水质量。 9. 其他要求： 9.1 标配配置：主机-1 套，纯化柱-1 套，内置 1.8 升压力纯净水桶 1 个。	
26	固相萃取仪	孔位：≥12 位 通道材质：聚四氟材质 适配试管：11 13 15 20 长度 105mm 及以下 防交叉污染设计和独立气体控制方式 带压力表显示，带减压阀 真空度： 真空泵接口内径：7-9mm 玻璃缸尺寸：≥外 240*80*150mm；≥内 210*60*140mm	1 台
27	小型恒温金属浴	1.温度设置范围:RT-15-100℃ 2.加热方式:半导体 3.温度均匀性:≤± 0.3℃ 4.控温精度:± 0.5℃ 5.1-9 段多点运行 6.超温保护 7.自动故障检测 8.配置：1.主机+电源适配器；2.2ml*15 孔金属浴模块；3.说明书 4.合格证/保修卡	1 台
28	蓝光看胶仪	波长：470nm 切胶区域尺寸：≥105*163mm 照射方式：双侧 LED 光源 滤光片：琥珀色滤光片 电源：DC12.6V	1 台
29	小型台式恒温振荡培养箱	1、LCD 大屏触摸屏，参数设定、观察清晰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2、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3、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5、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6、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7、内衬采用圆弧角(R)角镜面不锈钢设计 8、人性化设计的开门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9、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10、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1 台

		11、振荡频率 10-300rpm 12、振荡频率精度 $\pm 1\text{rpm}$ 13、摇板振幅 $\Phi 26\text{mm}$ 14、温控范围 室温+5-60°C 15、温度调节精度 $\pm 0.1^\circ\text{C}$ 16、温度均匀度 $\pm 0.6^\circ\text{C}$ (at 37°C) 17、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250ml×12 或 500ml×9 或 1000ml×4 18、最大容量（塑胶夹具） 250ml×12 或 500ml×9 或 1000ml×4 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 19、摇板尺寸（长×宽） $\geq 344\text{mm} \times 307\text{mm}$	
30	鼓风干燥箱	1.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钢板，造型美观、新颖。 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准确可靠。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度。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6.电源电压：AC220V 50HZ 7.控温范围：RT+10~200°C/RT+10~250°C 8.恒温波动度：$\pm 1.0^\circ\text{C}$ 9.温度分辨率：0.1°C 10.温度均匀度：$\pm 3\%$（测试点为 100°C） 11.工作环境温度：+5~40°C 12.输入功率：1450-1650W 13.容积：$\geq 80\text{L}$ 14.内胆尺寸（mm）W×D×H：$\geq 450 \times 400 \times 450$ 15.外形尺寸（mm）W×D×H：$\geq 740 \times 530 \times 630$ 16.载物托架（标配）：2 块	1 台
3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技术参数要求 1.1.环境温度：15°C~30°C，相对湿度：$\leq 80\%$ 1.2.热模块：具备镀金半导体温控模块； 1.3.控温模式：依据反应液体积自动适配 BLOCK 和模拟 TUBE 等控温模式； 1.4.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双重 PID 技术，控温精度更高 1.5.样品仓：全自动探出式样品托盘设计，操作便捷； 1.6.全封闭 3D 电动热盖，可以实现 PCR 管压力恒定，自动升降，有效防止试剂蒸发，确保实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1 台

	1.7.热盖温度范围：30℃~110℃（可调） 1.8.仪器光学部件无单独移动，上样时不需要移动光路系统和检测系统； 1.9.光学系统：高强度白色固态 LED 灯，所有通道采用同一光源； 1.10.光源激发波长：300-800 nm 连续不间断，无需预热； 1.11.荧光通道数：具备 5 色激发光通道和 5 色检测光通道； 1.12.颜色补偿：可支持 5 通道多重定量自动颜色补偿； 1.13.试剂耗材开放：国产或进口 384 孔板； 1.14.样品反应体积：最适反应体积 1-30μL； 1.15.模块温度范围：3-105℃，PCR 产物可低温保存； 1.16.模块最大变温速率：≥6.5℃/秒； 1.17.温度准确性：≤±0.2℃； 1.18.控温精度：≤±0.15℃； 1.19 温度梯度功能：一次可优化 24 个退火温度，温度跨度 1-40℃ 1.20.荧光信号采集：所有样本信号同时采集检测，无孔间时间差；PCR 管顶部采集荧光信号，兼容白色 PCR 管以增强信号 1.21.检测器：高灵敏度图像检测器； 1.22.检测线性范围≥10 个数量级； 1.23.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低至 1.5 倍的拷贝数差异； 1.24.控制界面：≥10.1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控屏，可以脱离电脑独立运行，单机触控屏可设定实验运行，实时荧光显示，计算 Cq 值等； 1.25.支持通过 WiFi 网络控制多台仪器运行不同程序和存储数据； 1.26.网络模式：支持通过有线网、WIFI 进行实时主机监控，发送结果到用户指定邮箱，并能自动关机； 1.27.软件功能： 1.27.1.支持不同账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 1.27.2.支持标准定量 PCR 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 1.27.3.支持连接多台定量 PCR 仪器，支持不同仪器运行不同程序； 1.27.4.操作界面：大屏幕触摸式软件操作，人性化护眼界面；支持单机操作，也可通过网络上传 PC 端编辑好的运行程序。程序设定灵活，实验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全部参数可存储； 1.27.5.支持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终点法、基因分型、熔解曲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多板合并分析等功能；支持数据统计学分析，包括 t-检验，成对 t-检验，方差分析 1.27.6.支持柱状图、曲线图、数据表等图表展示，图表可导出图片、表格，方便后续分析使用；仪器支持 LIMS 连接，支持多机连用运行不同程序和存储数据，支持 API，接驳第三方工作站；	
--	---	--

	1.27.7 强大的软件功能支持有线和 WIFI 网络,具有 KASP 等位基因分型功能、CNV 分析功能和 MIQE 记录功能;支持 Cq 值、Tm 值判定;支持柱状图、曲线图、数据表、箱线图、火山图、散点图、热图等图表展示 1.27.9.支持配置导出,导出结果可在 PCR 仪器上直接运行; 1.27.10.触摸屏支持查看实时荧光值、支持查看扩增曲线、熔解曲线,计算 Cq 值,查看数据表; 1.27.11.支持检测结果导出 EXCEL 报表、支持模板导出到 U 盘;、 1.27.12.数据导出:导出 CSV、Excel、txt 等格式的实验数据; 1.27.13.软件可连接网络,实现用户远程操作、发送邮件和实时监控; ▲ 1.27.14. 软件内含易学助手:搭载双核 Xtensa32 位 LX7,支持 wi-Fi802.11b/g/nBluetooth5 可向其他终端实时共享软件操作内容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1.27.15.信号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无线、有线); 1.27.16.微孔板离心机:转速$\geq 2500\text{rpm}$ 相对离心力$\geq 500g$ 样品处理量 2 块 96 孔 PCR 板,转子固定方式 垂直固定,定时范围 1s~99s 或点动,输入电源 DC 24V, 2A,功率 40W。 1.28.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1.28.1.定量 PCR 仪器主机一套(带 384 孔温控模块) 1.28.2.使用说明书,网线、连接线 1.28.3.数据处理工作站 1.28.4.原装定量 PCR 分析软件 1 套 1.28.5.微孔板离心机 1 台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大件

	单价 200000 元及以上的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低于单价 200000 元的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及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质保期内每学期安排技术人员入校开展设备保养。 （3）成交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2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辅材、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31 项“<u>荧光定量 PCR 仪</u>”。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成交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	

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1）成交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签署。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进口产品说明及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对产品技术参数有疑问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否则不予验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关系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为准，查询结果应清晰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在该系统无“股东及出资信息”公示的单位，不适用本条规定。）；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⑧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按技术参数优、售后服务承诺优的顺序依次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贺州学院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 合同合计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安装、检验、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和包装、运输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标准、参数、材料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及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铁路等合理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填写）；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填写）。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如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后，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3. 乙方请款前未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及相关合法佐证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提供虚假付款凭证或佐证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款项的，视为乙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仍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退款申请书及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凭证复印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货物的，应在10日内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属于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情形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20%，超过20天视为乙方构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者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20%，超过20天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构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的，除争议事项外，合同无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违约情形或风险，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中止履行对应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视

项目实际情况也可不再签订补充协议，但须保存经审批后的变更材料），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或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成交（中标）通知书

2.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3. 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贺州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2868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账号：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服务承诺
2. 成交通知书
3. 可视项目情况酌情增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